

深圳市鑫承诺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根据深圳市鑫承诺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，拟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，表现出了较好的执业能力及勤勉、尽责的工作精神。公司董事会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专业团队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感谢。

二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2017 年 11 月 6 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尚需提交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。

三、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名称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5923425568；执业号：110101504301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序号：NO.019964；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书序号：000444；主要经营场所：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-1和A-5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：邱靖之 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下期出资时间为2016年06月30日；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；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此次审计机构变更不会对公司审计工作造成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深圳市鑫承诺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11月6日